

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

燕理字〔2020〕15号

燕山大学理学院博士毕业生留校任教的暂行规定

第一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没有受过任何处分。

第二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，较高的学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（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），原则上有一年以上的出国经历。

第三条 博士期间取得的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成果达到学校“燕山学者”人才系列的要求；

2、以第一作者在Advances in Physics、Physical Review X、Physical Review Letters等物理类1区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（含）篇以上，分区以最新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依据；

3、以第一作者在物理类TOP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（含）篇以上，分区以最新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依据。

第四条 选留工作的实施按照《燕山大学骨干教师招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招聘程序和要求进行，特别是应符合其中的导师和比例限制。

第五条 受聘博士的待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文章的署名要符合燕山大学理学院的相关文件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燕山大学理学院的博士毕业生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燕山大学理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